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u Gang Jin Mao C.P.A Co., Ltd

上海证大爱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沪港审财[2019]第 F0061 号

上海证大爱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互金发[2018]13 号）及制定的《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等文件，对上海证大爱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及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测试、抽查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基本情况

1、总体概述

贵公司是一家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也是一家具有“金融信息服务”营业范围的平台。个人借款人通过贵公司平台提出借款申请，经过严格的在线审批后获得风险评估结果，同时平台另一端连接有出借需求的个人出借人，基于大数据风控、自动化审核等先进技术，为用户提供高效、透明的撮合服务。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90060612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 555 号 401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2.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朱钰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后台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理财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还款提醒专业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贸易

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审计情况

平台在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方面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1、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资金运用流程

a. 资金存管

平台遵照客户资金第三方银行存管的监管要求，存管系统一期 V1.01 版本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线，二期 V2.03 版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升级上线，选择的存管银行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们获取到了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确认合作协议的真实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存量项目的借款人及出借人均已在华瑞银行资金存管系统开立账户，所有存量业务资金均由华瑞银行进行存管。

公司在华瑞银行存管账户中设立了会员存管账户、爱特手续费账户、投资咨询手续费账户和还款户。会员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平台借款人和出借人的客户资金，由华瑞银行管理；爱特手续费账户和投资咨询手续费账户主要用途为收取 P2P 平台手续费，均由公司管理。还款户用于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还借款，由公司管理。

b. 资金运用流程

出借人充值时，使用借记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上海富友支付(原合作平台为连连银通，2018 年 12 月改为富友支付，连连银通已暂停使用)充值进入华瑞银行存管账户下出借人个人的虚拟账户，经查看，出借过程中的资金流转符合要

求，不存在资金池的问题。

借款人还款时，通过合作机构（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大爱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从借款人授权还款扣划的银行卡中扣取还款金额到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还款专用户，再由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有还款人的还款资金转到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存管银行的存管账户，然后根据清分文件划到借款人在存管银行的存管账户。贵公司表示：已计划采用免密充值的方式由借款人银行卡直接代扣至借款人存管账户并完成还款，且具体实施方案已基本制定，但存管银行华瑞银行目前无法提供对采用免密充值的方式由借款人银行卡直接代扣至借款人存管账户并完成还款的支持。公司正在与华瑞银行进一步的沟通中，并争取在第一时间改造完成还款流程。

2、信息披露

平台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官网、手机应用等主要网络渠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中互金协会”）以及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上互金协会”）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我们随项进行了核查，能够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平台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并保持适当的信息更新，向出借人提示相关风险。

3、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审计人员检查了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范围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十个方面。《报告》认为上海证大爱特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针对捞财宝系统面临的主要安全威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机制,基本达到保护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的作用。根据该测评报告,平台已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防火墙、数据加密、应急预案演练、机房控制人员进入措施等网络安全内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的履行,评估结果为等级保护第三级。上述结论仅代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观点。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回执编号:J-18170)。

截至报告日,平台信息系统基本运行安全,保障了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安全。

4、经营合规性

依据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实。重点核查了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出借人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教育、超限额、期限错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违反规定的情况。

六、 审计意见

经过核查,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违反规定情况。

七、其他事项

贵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资产情况、负债情况、营业收入情况、营业利润情况、现金流量情况、所有权权益变动情况、关联方交易情况、或有事项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等) 参见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提供审计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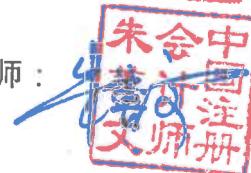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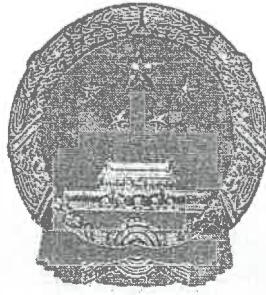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341911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7180129

此件再次
复印无效

名称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南幢)1501B室

法定代表人 叶素鸣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验证, 专项审计及清算, 会计顾问, 设计会计制度, 会计咨询及培训, 会计软件开发及应用, 其他会计, 财务服务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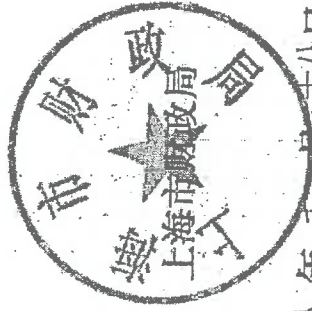
2016年07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133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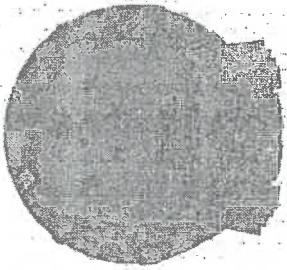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叶素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南幢) 1501B室 1501B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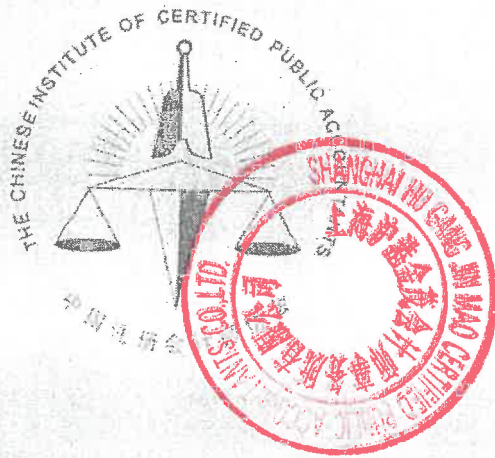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9]1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7日





王云飞(310000391084)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王云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2826690920041
Identity card No.	



朱善文(310000424601)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朱善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3-11-07
 出生日期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Date of birth 公司
 工作单位 310107198311070057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